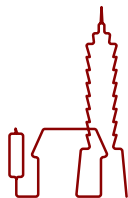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新加坡一項物業(「**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然而，由於公眾假期，本公司的核數師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收到銀行確認函後方可發表意見，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之日期。

代表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主席)。